

南投縣 108 學年度辦理特殊教育課程推動作業計畫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府教特字第 1080112461 號函頒布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29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70126518 號函修正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類型（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綱要配套計畫」。
- 三、南投縣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配套計畫。

貳、目的

-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及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之內容提出相關之配套措施，結合行政體系與課程教學之輔導系統，在分級負責、共同合作的基礎上，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綱要之準備工作，俾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課程之推動。
- 二、為推動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大綱總綱，與普通教育接軌，規畫特殊教育整體性之課程設計，以期各校確依本原則及課程大綱總綱內容執行。
- 三、因應融合教育需與普通教育接軌之需求，並以普通教育課程為特殊需求學生設計課程之首要考量。
- 四、設計符合特殊需求學生所需之補救或功能性課程，以落實能力本位、學校本位及社區本位課程之實施。
- 五、重視課程與教材的鬆綁，以加深、加廣、重整、簡化、減量、分解或替代等方式彈性調整普通教育課程目標，以規畫及調整課程。
- 六、強化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簡稱 IEP）及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Individualized Guidance Plan，簡稱 IGP）的功能，將課程與 IEP、IGP 做密切結合，以充分發揮 IEP、IGP 行政與教學執行督導之功能。

參、實施對象

本縣校內有特殊教育學生之國民中小學（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資源班、巡迴輔導班、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者亦同），以上均含縣立高中國中部。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本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含縣立高中國中部）。
- 四、協辦單位：本縣特殊教育輔導團。

伍、實施方式

本計畫從「行政與組織」、「課程與教學」、「設備與資源」及「研習與宣導」等4大面向，依序規劃組織運作、法規研修、前導學校試行、課程發展、教學實踐、資源應用、充實設備、分階宣導與增能研習等9項核心工作，再針對「核心工作」發展了11個工作項目；從「基本理念」、「課程目標」、「核心素養」、「適用對象」、「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化輔導計畫與課程規劃」、「課程調整原則」、「學習階段」、「課程架構」、「實施要點」與「運作模式」等面向，引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特殊類型教育規劃並進行有關行政法規研修、學校課程發展、教材編寫、教學方式調整、學習評量實施、設備資源等之建置。

一、行政與組織面向

(一) 組織運作

1. 組成推動特殊類型教育課綱工作小組，規劃各項工作與期程，定期檢視辦理情形，以有效推動課綱。
2. 整合現有資源，完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輔導機制，進行課程溝通與傳播推展、規劃辦理各式研習與工作坊等專業任務，以落實推動課程綱要。

(二) 法規研修

1. 盤整計畫所涉相關行政法規並予以增修，使課程實施在法理層面上能更臻完備。
2. 檢視修正或增訂相關法令，並規劃相關之配套措施。

工作項目－學校端

- (1) 成立課程發展工作小組，透過學校的自我檢核機制，定期檢視所需辦理事項之情形與進度。
- (2) 落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課程發展工作小組、各特殊需求領域與專長領域課程教學研究會之運作，依規定轉化與執行各項課程與教學措施，協助校內教師了解特殊類型教育課綱內涵。
- (3) 學校依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綱要研定所涉各項課程與教學之補充規定。

二、課程與教學面向

(一) 課綱規定

1. 因應不同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及藝術才能班學生之身心發展特性，提供彈性多元的課程，充分發揮學校本位課程之精神，以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2. 根據核心素養、學習內容、學習表現與學生差異性需求，選用多元且適合的教學模式與策略，激發特殊教育與藝術才能班學生之學習動機與潛能，進而實踐「自發」、「互動」、「共好」的理念。
3. 使用多元學習評量方式，並根據學習評量結果，提供所需之學習輔導。
4. 統整各種形式的教材、教具、設備及科技輔具等物力資源，及各界人力資源。

另學校亦可應用中央主管機關整合建置的課程與教學資源平台，連結各種教學資源，以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

5. 組成專業學習社群，校內外進修研習，充分運用社會資源，精進課程設計教學策略與學習評量，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6. 為協助學校課程與教學的實施，實現總綱規範的理念與目標，各該主管機關應於總綱實施後，得就課程編制、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學實施、教學評量、教學輔導與教師專業進修等，進行整體或抽樣評鑑，以提供各校改進的所需的資源與協助。

(二) 核心工作

1. 重視不同領域/科目間的統整，以及各教育階段間之縱向銜接。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等議題，必要時得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
2. 學校課程計畫至少包含總體架構、彈性學習及校訂課程規劃(含特色課程)、各領域/科目之教學重點、評量方式及進度等；由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陳報本府備查，並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工作項目－學校端

- (1) 發展並運用教學規範與示例。
- (2) 發展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透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課程發展小組、各特殊需求領域與專長領域課程教學研究會，發展學校課程計畫，並建立學校課程計畫自我檢核機制。
- (3) 發展並落實各核心素養導向之教學與評量。
- (4) 落實依學生特殊需求，據實開課及各項課程調整措施。

三、設備與資源面向

(一) 課綱規定

1. 開發地方特色之資源，鼓勵學校自編校本特色教材與學習資源。
2. 依特殊類型教育相關課程綱要及部訂之設備基準，充實改善特殊類型教育所需之設備與圖書。學校亦得視教學需求，建立各特殊類型教育相關課程間之設備共享機制，以充分發揮設備的效益。

(二) 核心工作

1. 整合並推廣教學資源共享平台。
2. 盤整並充實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綱要所需之設備與教學資源。

工作項目－學校端

- (1) 鼓勵教師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研發、分享多元課程模組或教學示例，彙整校本課程資源。
- (2) 檢視實施特殊類型教育課綱所需設備需求。

四、研習與宣導面向

(一) 課綱規定

1. 辦理形式多元之相關研討，使相關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家長能充分了解課程綱要之理念目標、內容與實施。
2. 鼓勵家長會成立家長學習社群或親師共學社群，在自發、互動、共好的基礎上，增進親職教養之知能，以強化親師間的協同合作，支持學生有效地學習，進而能適性發展。
3. 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的活動，引導家長關心班級及學校課程與教學之實踐，並能主動與家長進行正向的溝通，進而建立親師生共學之校園文化。

(二) 核心工作

1. 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領綱之宣導」，依不同的對象，規劃不同的宣導內容，並結合相關計畫辦理宣導研習。
2. 辦理增能研習工作坊，透過特需需求領域及課程調整研習等課程架構之規劃，推動校內特殊類型教育課綱專業社群，進而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工作項目－學校端

- (1) 為落實宣導與增能，運用校務會議、課程發展委員會、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及各領域共同時間，辦理特殊類型教育課綱宣導。
- (2) 透過學校自辦或跨校策略聯盟辦理各項特殊類型教育課綱研習與工作坊，推動校內特殊類型教育課綱專業社群。
- (3) 學校可視需求辦理相關研習（課程綱要宣導研習、個案研討等）。

五、擬定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或個別輔導計畫（IG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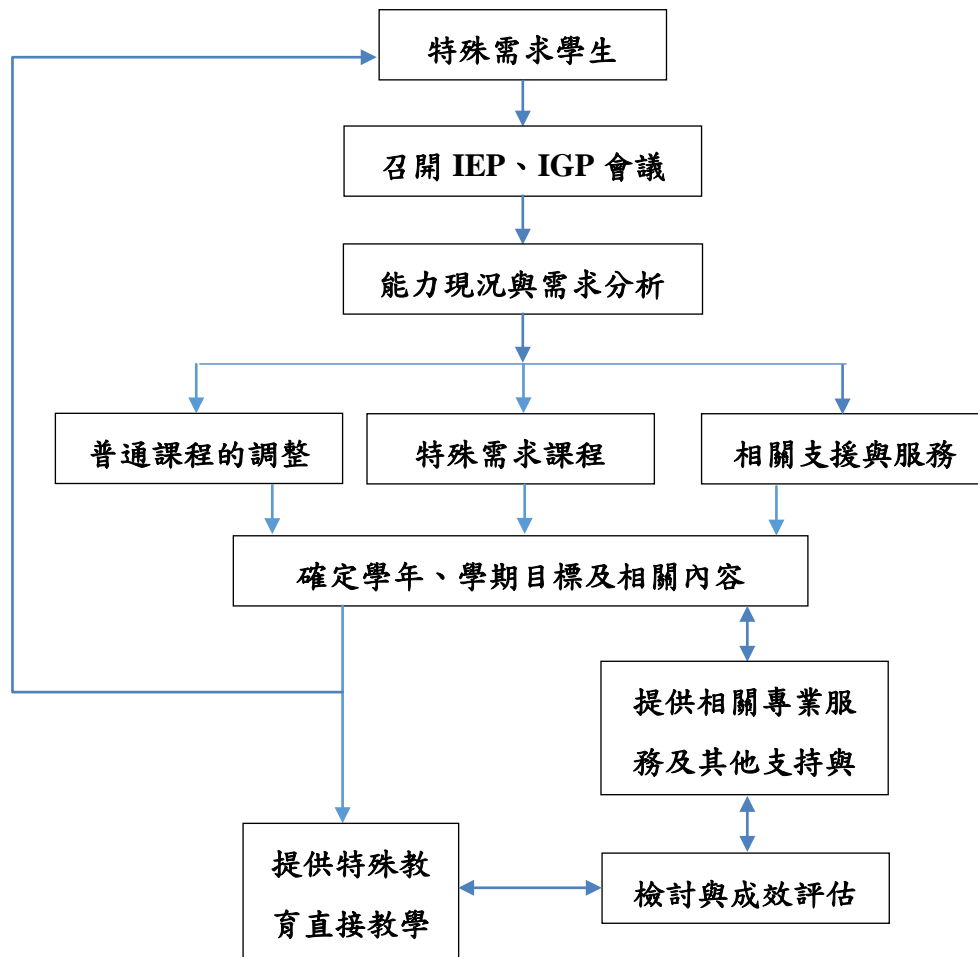
-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辦理。
- (二) 本縣 IEP、IGP 均提供參考示例，各校可針對各校需求進行增刪，惟不可抵觸下述特殊教育法規範。
- (三) IEP 應包含下列項目：
 1. 學生、家庭現況及需求評估。
 2. 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
 3. 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及其評量方式、日期與標準。
 4. 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行政支援。
 5. 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轉銜輔導及服務，應依據學生之需要，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
- (四) IGP 應考量下列項目：
 1. 資賦優異學生性向。
 2. 資賦優異學生優勢能力。
 3. 資賦優異學生學習特質。
 4. 資賦優異學生特殊教育需求。

(五) 擬定程序 (如下運作流程圖):

1. 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分發學校。
2.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召開會議決定個別學生的 IEP、IGP 團隊小組。
3. 召開 IEP、IGP 會議。
 - (1) 參與擬定 IEP 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教師、相關教師及學生家長，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及學生本人參與。
 - (2) 參與擬定 IGP 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及相關教師，必要時得邀請家長參與。
4. 決定學生下一年度之課程需求與課表。
5. 統整各 IEP、IGP 的課程與需求 (形成小組課表)。
6.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定通過整體課程規劃與學校相關支持服務的提供。
7. 教務處排課。
8. 執行班級小組或個別之區分性課程與教學。
9. 期末檢討 IEP、IGP。
10. 採循環方式持續進行修正課程與相關支持服務之規劃。

(六) 注意事項:

1. 特殊教育學生 IEP、IGP 之訂定，應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其餘在學學生則應於開學前訂定。
2. 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七) 檢核機制

1. 檢核目的係為瞭解本縣特殊教育教師撰寫 IEP、IGP 的現況，並提供優良範例供各校教師參考，以提升 IEP、IGP 撰寫品質，並針對檢核結果建立滾動修正的機制，以期更能符合 IEP、IGP 的精神。
2. 檢核日期：108 學年度。
3. 檢核作業程序：
 - (1) 由本府遴聘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之教授、校長、主任及教師擔任檢核委員。
 - (2) 由委員針對各校 IEP、IGP 進行檢核。
 - (3) 通過檢核後，本府予以備查，各校據以執行 IEP、IGP 項目。
 - (4) 若未通過檢核，則函知各校檢核意見，據以修正後複檢。
4. 檢核內容：
 - (1) 由學校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清冊。
 - (2) 請學校填妥 IEP、IGP 學校自我檢核表，並於檢核會議當天繳交。
5. 獎懲原則：
 - (1) 經檢核通過之優良學校，每校得提報至多 3 名有功人員敘予嘉獎 1 次。
 - (2) 未通過檢核（需輔導改進）之學校，將由各視導區督學追蹤管制，與本縣特殊教育輔導團到校服務，適時予以輔導。

陸、經費

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